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上午9時，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梁智賢

書 記 官 蘇靜怡

通 譯 吳美儀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林豐正

檢察官蔡少勳

檢察官蕭仕庸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進行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30人，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21名，回覆是19人，未到11位。不符合資格者，業經本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通知今天選任期日毋庸到庭。

二、今天報到候選國民法官共19名，並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有關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5項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審判長（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個別訊問室。

審判長諭知



01 一、今天總共有19人到庭，其中2 位（編號2 、26候選國民
02 法官）因明天無法到庭。

03 二、檢察官不附理由拒卻2 位（編號為14、30號候選國民法
04 官），辯護人不附理由拒卻1 位（編號9 號候選國民法
05 官）

06 三、由所餘14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選。

07 電腦抽選結果如下：

08 1號國民法官為19號候選國民法官。

09 2號國民法官為16號候選國民法官。

10 3號國民法官為18號候選國民法官。

11 4號國民法官為5號候選國民法官。

12 5號國民法官為24號候選國民法官。

13 6號國民法官為22號候選國民法官。

14 1號備位國民法官27為號候選國民法官。

15 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21號候選國民法官。

16 審判長

17 對於上開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18 檢察官均稱

19 沒有意見。

20 辯護人均稱

21 沒有意見。

22 審判長諭知

23 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經國民法官朗讀誓詞
24 後誓詞附卷。

25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

26 審判長諭知

27 選任程序結束。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29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01

書記官

02

03

審判長法 官



